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33 期

2017. 04. 01-2017. 06. 3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www.lio.gov.taipei>

2017年8月11日

工作無勞動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106 年 4 月至 6 月重大職災案仍以墜落、滾落居多，強力呼籲事業單位應依規定設置防墜設施，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工作者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該處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事業單位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從事作業前應詳加規劃落實防護措施及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又罹災者皆多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呼籲事業單位應落實教育訓練，如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且確實執行安全防護措施及機具保養檢點等安全衛生管理。

另為避免營造業、道路舉牌、廣告招牌吊掛、園藝、道路作業等戶外高溫作業工作者，於高濕高溫的夏日環境，遭受熱危害及熱疾病(熱中暑、熱衰竭、熱痙攣、脫水等)。呼籲雇主及勞工朋友應視天候採取危害預防措施：降低作業場所溫度、提供陰涼休息場所、提供適當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增加作業場所巡視頻率、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工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3
(一) 墜落、滾落	3
1060419 內湖路笠○實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3
1060428 格致路肯○清潔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4
1060520 健康路常○實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5
1060601 文德路聯○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5
(二) 倒塌、崩塌	7
1060509 南京東路力○公司倒塌、崩塌職災案	7
(三) 感電	8
1060605 美崙街北○有線電視公司感電職災案	8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10
(一) 被撞	10
1060428 陽金公路聖○公司被撞職災案	10
(二) 墜落、滾落	11
1060502 雨聲街家○服務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1
(三) 被刺、割、擦傷	13
1060522 長安東路黃○○君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3

前言

本期（2017 年 4 月到 6 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 6 件（死亡 3 件、重傷 3 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 4 件，倒塌、崩塌 1 件及感電 1 件（圖 1）；行業別為營造業 3 件、一般行業 3 件（圖 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 5 件，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 1 件（圖 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 3 件，災害類型分別為被撞 1 件，墜落、滾落 1 件，被刺、割、擦傷 1 件（圖 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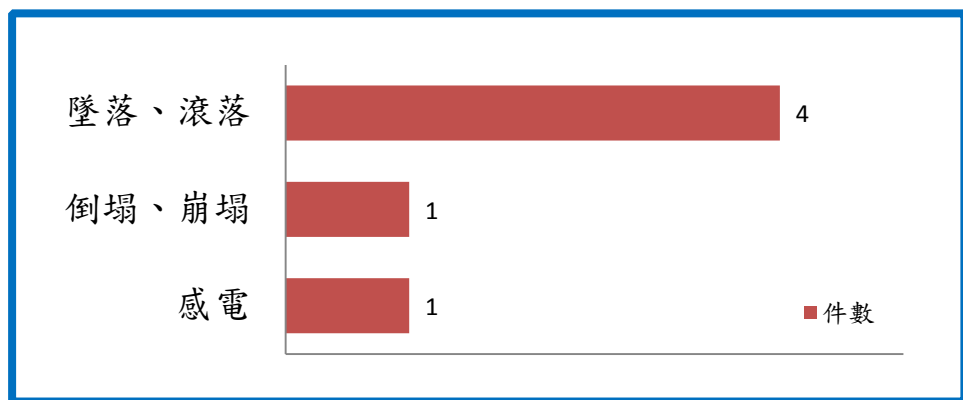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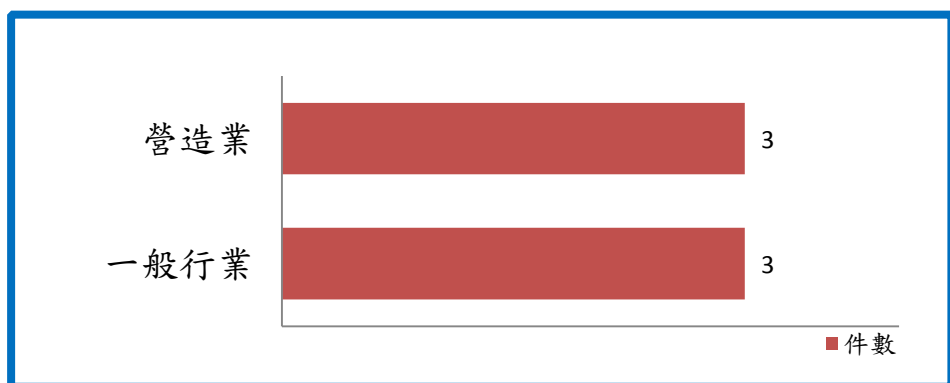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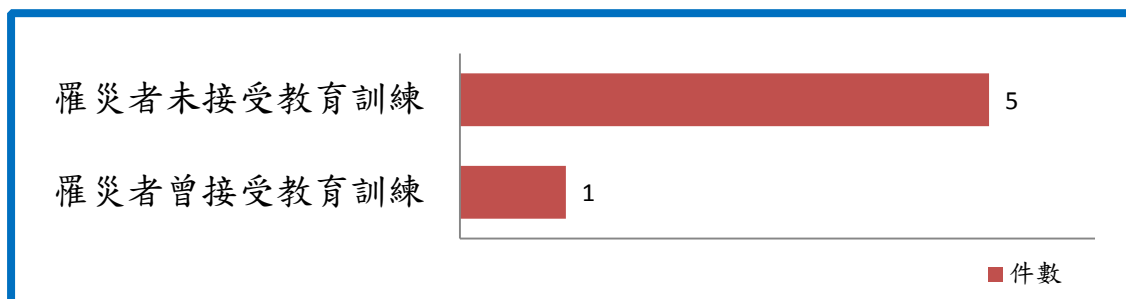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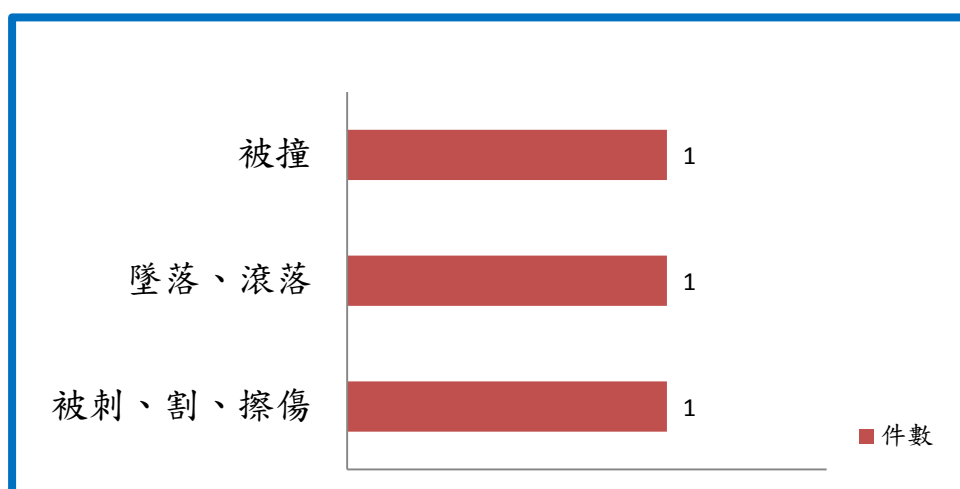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一、 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1060419 內湖路笠○實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6年4月19日受傷勞工張○○受雇主指派前往內湖區某修繕工程從事油漆粉刷作業。張○○架設移動梯作為兩樓層間之上下設備，當張○○攀爬移動梯時，因移動梯未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導致移動梯腳部滑動後傾倒，又因張○○未戴用安全帽，致張○○自移動梯上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受創。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3、雇主對所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蔡榮聰1060502)



說明：受傷勞工於工地從事油漆粉刷作業。



說明：移動梯未採取防止滑溜及轉動之措施。

備註：本案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3 項工作場所之重傷職業災害。

1060428 格致路肯○清潔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事故發生經過：

106年4月28日上午10時許，某外牆清洗公司所僱用之勞工，於陽明山上一建築物完成清洗作業後，於該建物之頂樓收拾相關作業用具時，不慎由4樓屋頂墜落至2樓平台，受創嚴重當場失去意識，經送醫急救仍告不治；勞動檢查機構前往檢查後，發現現場頂樓並未設置護欄，且該勞工疑似未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母索及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推測應為釀禍原因。臺北市區內常見到以吊籠（洗窗機）或繩索垂降方式進行高空外牆作業，無論是作業中、或是作業前後的準備作業，皆牽涉到墜落、跌倒及感電等危害，為高風險之作業型態，過去於105年12月也曾發生外牆清洗人員於大樓頂樓進行物品收拾作業時，因站上花台女兒牆上作業又未採取防墜措施，而由14樓墜落至11樓平台，可見於無護欄之高處作業若未採取防墜措施是十分危險的不安全行為，不可不慎。

事故預防對策：

雇主應使於無護欄之高處（如樓頂）作業之勞工確實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如架設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及確實戴用安全帽等。

（撰稿人：王偉哲1060428）



說明：該建築物之屋頂無設置護欄，且未採架設安全母索、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防墜措施（照片中為鑑識人員）



說明：頂樓正確作業方式：應架設安全母索，穿戴安全帶並將安全帶鉤掛於安全母索上且戴用安全帽

1060520 健康路常○實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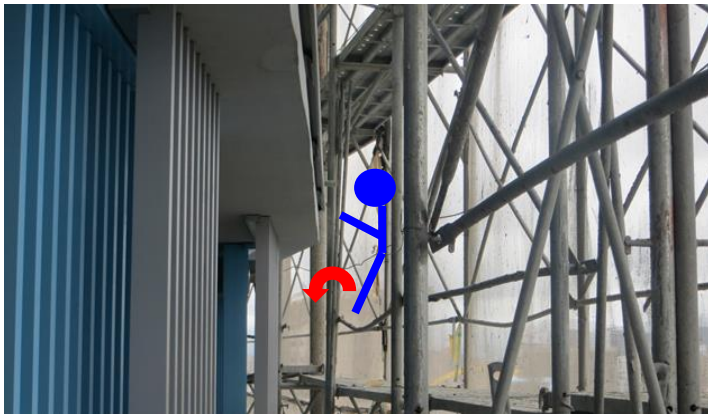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6年5月20日上午，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附近某公營住宅新建工程，油漆承攬廠商常○實業有限公司勞工黃○○，於本建案14樓外牆施工架上獨自進行隔熱漆油漆作業時，因作業需要拆除內交叉拉桿，黃員未確實使用安全帶，下方亦未設置安全網等防墜設施，致從施工架與結構體之間開口跌落至12樓施工架上(墜落高度約7公尺)，工地人員發現黃員倒臥後，立即將受傷勞工送至松山醫院急救，之後再轉往耕莘醫院治療，惟黃員延至6月1日仍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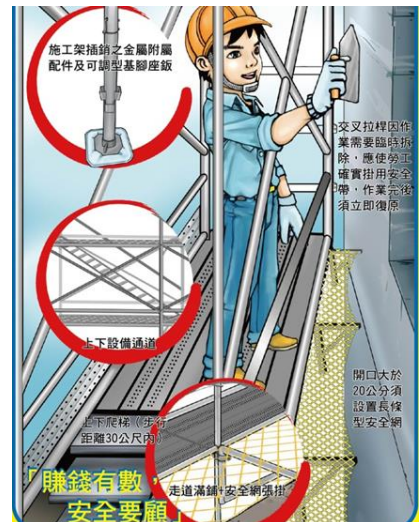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者，應設置防墜設施，或採取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
- 2、原事業單位應確實實施工作場所之巡視、工作聯繫與調整。

(撰稿人：范凱森1060524)



說明：勞工黃○○於14樓施工架上獨自進行隔熱漆油漆作業時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從施工架與結構體之間開口墜落(墜落高度約7公尺)。



說明：結構體與外牆施工架開口應設置防墜設施。

1060601 文德路聯○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因大樓外遮雨棚髒汙，為避免孳生老鼠，○○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委聯絡清潔公司負責人李先生，委請其派員清理。106年6月1日8時55分許，該清潔公司因未準備適當之上下設備，所屬勞工沈員遂使用管委會提供的梯子（合梯當移動梯使用），當沈先生準備踏上遮雨棚頂部時，因左手所扶之樹枝斷裂，重心不穩而墜落，沈員先撞擊下方扶梯人員後再滾落至地面，聯絡救護車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救治。因傷及頸椎，經手術治療後，醫師研判頸椎神經受損，恐致全身癱瘓，目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爬梯是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工作器具，攀爬過程中常發生墜落災害，避免如下情況：

- 1、爬梯未固定（尤其是置放於電線桿等圓柱形物體上），攀爬過程中，爬梯傾斜，人員同爬梯墜落。
- 2、爬梯於坡面使用時，未設置水平墊塊，使其梯腳處於不穩固狀態，隨時有移動、傾倒之可能。
- 3、為臨時作業方便，以合併後之合梯當移動梯使用，將該合梯斜靠時，其梯腳將喪失止滑的功能（接觸地面之面積縮減，摩擦力大幅降低），以該移動方式上下作業場所，易發生滑動危害。

（撰稿人：李昆鴻 1060728）



(二)倒塌、崩塌

1060509 南京東路力○公司倒塌、崩塌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6年5月9日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某民宅牆面切除工程中，發生一起勞工遭牆面倒塌壓傷之職業災害，當日下午罹災勞工王員與同事陳員以切割機共同切除鋼筋混凝土牆面後(切除尺寸高：150cm、寬：160cm、厚：15cm、重量約：864kg)，當王員欲拔除假固定於切割牆之鐵平鑿時，牆面突然倒塌，王員來不及走避即被切除後之牆面重壓，經通報消防局後送往醫院救治，本案造成王員骨盆骨折、肋骨骨折及氣血胸等嚴重傷害。

災害預防對策：

- 3、構造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 4、拆除無支撐之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應以適當支撐或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
-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沈栗安1060524)



說明：罹災勞工王員在拔除鐵平鑿時遭倒塌之鋼筋混凝土牆重壓。

備註：本案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3 項工作場所之重傷職業災害。

(三)感電

1060605 美崙街北○有線電視公司感電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6年6月5日上午10點30分許，北○有線電視公司纜線建置承攬商所僱勞工於本市士林區美崙街某戶2樓雨披上從事纜線佈放，作業中雙手不慎碰觸身旁漏電的冷氣機（使用電壓220V，對地漏電電壓107V），導致感電發生。勞工到院前本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雖恢復呼吸心跳，意識仍尚未恢復，後續因多器官衰竭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纜線佈放從業人員之作業場所常位於住戶的2、3樓外雨披位置，因需時常移動，工作動線廣泛，墜落、感電之風險較高，預防對策參考如下。

墜落災害預防：

- 1、移動梯：架設點應穩定，移動梯如靠於電線桿時，應將上部防止滑溜、轉動之束制帶確實與電線桿接觸，以防攀爬中梯子傾斜。
- 2、在2公尺以上場所作業，如使用腰帶式安全帶（一般僅配置單鉤），當需要水平或垂直移動時，解鉤剎那即有墜落風險，建議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雙鉤較為宜。

感電災害預防：

- 1、住家雨披上常見有廣告招牌、冷氣機及抽水馬達等設備，日久風吹雨淋日曬，機體絕緣易遭破壞產生漏電。因上述設備非施工者所擁有，漏電情況難以完全排除，故雇主應提供檢電筆給每位從業人員，以供其檢測作業動線內之設備有無漏電。
- 2、由於纜線佈放作業常須穿戴手套，檢電筆建議採購「感應式」為宜，因部分「接觸式」檢電筆於操作時，人員手指須接觸檢電筆金屬條，如穿戴手套將無法量測到漏電。
- 3、使用高/低壓檢電棒執行低壓電檢測時，務必確認正確使用方式

，因部分機種於檢測低壓電時，人員手指須按壓銘板才可檢測出，故使用檢電筆、高/低壓檢電棒前，應熟讀操作使用說明書，避免操作錯誤，檢測不到電壓。

(撰稿人：李昆鴻1060612)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被撞

1060428 陽金公路聖○公司被撞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6年4月28日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僱用勞工於陽金公路進行路面坑洞填補作業，下午4時許，行經陽金公路的公車因後照鏡衝撞到施工人員，造成施工區內勞工陳○○手臂及背部擦傷，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已於當日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使用道路作業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交通號誌、標示。
- 2、對於勞工從事道路作業時，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撰稿人：陳鈞彥 1060428)



說明：勞工從事道路坑洞修補作業遭公車後照鏡撞傷。



說明：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

(二)墜落、滾落

1060502 雨聲街家○服務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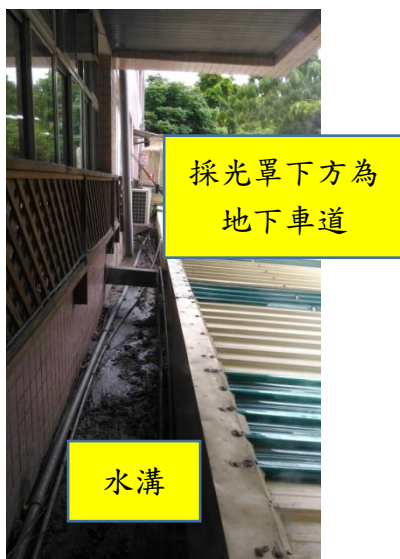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6年5月2日11時10分李○○（罹災者）及領班王○○進行水溝清掃作業，水溝緊鄰地下車道採光罩且水溝通道上設置有一座冷卻水塔阻斷去路。李○○第一次清潔該區水溝，不知踏採光罩有墜落風險且未配戴正確防護具，即踏上採光罩，繞過冷卻水塔至水溝另一頭從事清潔作業，過程中不慎踏穿採光罩自一樓墜落地下車道（墜落高度約4.64公尺），經通報後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規劃安全作業通道，於採光罩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3、採光罩下方為可能墜落之範圍，應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方彥翔1060508）



說明：清潔水溝及採光罩位置。



說明：另一頭水溝，李○○打掃時經水塔，踏上採光罩而墜落。



說明：採光罩至地下車道高度為 4.64 公尺。

(三)被刺、割、擦傷

1060522 長安東路黃○○君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6年5月22日罹災者黃員從事室內隔間牆上磁磚敲除作業，敲除過程中因發現隔間牆會晃動，故決定一併拆除隔間牆。在拆除過程中，部分隔間牆突然崩塌，致黃員遭隔間牆上之磁磚及玻璃切割傷，造成右手手臂長20公分、深6公分傷口，經送臺北馬偕醫院救治，於5月29日下午1時出院，回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構造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陳立新1060606)



說明：構造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